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549號

原告 團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翠津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林麗文